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3694531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坐落地址為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巷口，於民國（下同）70 年 5 月 19 日因判決分割共有物登記取得同地段○○地號持分土地所有權，嗣於 71 年 5 月 20 日自該地號土地逕為分割○○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宗地面積為 50.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63 0/1260，下稱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以系爭土地位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口，係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並檢附 77 年至 103 年之地價稅繳款證明，請免徵地價稅及退還溢繳之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自 70 年起即有無償供公眾通行為道路土地之事實，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第 22 條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

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3694531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並退還 77 年至 103 年溢繳之地價稅合計新臺幣（下同）44 萬 6,010 元（利息另計）

。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未退還 70 年至 76 年溢繳之地價稅，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雖未提供 70 年至 76 年溢繳稅款之證據，惟其歷年地價稅多數如期繳納，依經驗法則及稽徵作業一貫性，足以推定有溢繳稅款情事，乃以

104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46200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369453100 號函，並退還 70 年至 103 年溢

繳之地價稅合計 45 萬 5,670 元（利息另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